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34號

原告 洪森哲
被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英
被告 嘉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珣伊
被告 方洪清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8萬8,59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4萬3,946元＋增加生活所需費用21萬9,650元＋工作損失472萬5,000元＋慰撫金420萬元＝958萬8,5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3,70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四、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及被告嘉邑工程有限公司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請被告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方洪清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就本件有無調解意願。倘被告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方洪清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

01 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
02 項規定移付調解。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廖于萱